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成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要求和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要求和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所审计,并以大信审字[2018]第 5-00146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汇报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要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狠抓精细化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此制定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22,782.99 元。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解 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勇、侯雅风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